

**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度第 7 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28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延和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张潇
- (五) 联系电话：0411-65891141
- (六) 联系传真：0411-65891141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二) 债券简称：“17 金玛 03”和“17 金玛 04”
- (三) 债券代码：“143321.SH”和“143322.SH”
-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利率均为 7.3%

(六) 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6.15 亿元，其中品种一规模 3.15 亿元，品种二规模为 3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61,50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列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约有 25,625 万元用于偿还贷款，其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7 金玛 03”和“17 金玛 04”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元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黑龙江金玛农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更名，以下简称“元态农业”）股东王克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克俭将其持有的元态农业 10.2% 股权（共 1,53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1,836 万元。该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3.95%（受让资产价值以受让价格及上年末净资产孰高确定）。

元态农业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截至目前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生产销售。元态农业曾为金玛商城的子公司，金玛

商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元态农业全部 1,530 万股以 1,836 万元转让给王克俭。截至 2017 年末,元态农业总资产 76,446.49 万元,总负债为 53,202.1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244.31 万元,2017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361.08 万元,净利润为 5,986.60 万元。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截至目前元态农业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及实缴金额均为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2%,占实缴注册资本比例 51%。根据元态农业最新公司章程显示,公司股东依其实际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实际出资到位前不享有公司权益的分配权。

截至目前,元态农业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元态农业也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工商局申请股东变更备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金玛商城已成为元态农业新股东,持股占比 10.2%。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光大证券会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整改工作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2018 年度第 7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